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臨時)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顧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劉丁平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 1518 会议室召开。经参会董事表决,董事会决议：

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免职的议案》。鉴于公司总裁顾伟国先生到龄退休，提请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免去其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长）陈共炎先生代行总裁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免去顾伟国先生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同意免去顾伟国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将此事项提交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免去顾伟国先生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副董事长职务及同意免去顾伟国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提议、审议及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同意自提请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免去顾伟国先生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副董事长职务;由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长)陈共炎先生代行总裁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免去顾伟国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将此事项提交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 王珍军、刘淳、吴毓武、刘瑞中

2019年3月14日